

申命記第三章

我們讀第三章，會有一種感覺；

那就是①神的『治(管)理』和②神的『恩典』

神在執行祂的『治(管)理』時，祂彰顯出祂公義的能力，祂懲罰那行惡的，遠離信靠祂的。

如；(申3:3耶和華對於巴珊王噩的指示)與，(申2:33亞摩利王西宏相同。)

3:3 於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

2:33 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

「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這看到神施行『治(管)理』是嚴酷的。

我們在看當初¹亞當被逐出樂園，²亞倫的祭司聖衣被剝奪，³摩西被禁止進入迦南，⁴掃羅的帝位被廢棄。並不是因為他們犯了、道德上嚴重的罪，是因為他們違背了主的話。

這種①神的『治(管)理』也可以在「創世記」到「啟示錄」中，清楚看到神藉由「洪水」和「火」來燒滅那些「有形質之物」的結局。

神的『恩典』

申命記經文中，摩西在會眾面前陳明的事情，都是有關於②神『恩典』、神的良善、神的慈愛和信實，以及神如何帶領他們經過曠野，戰勝一切困難險阻。

神對於兩支派半自行選擇居所，沒有按照祂的指示進迦南，而是自行選擇了約但河外之地作他們的產業，神忽略不紀念這種事。

現在的難題是，在神『治(管)理』的嚴肅作為中。人常常會自以為聰明，人會自行論斷神治理的作為。

Ⓐ我最常聽到的事情是；你可以怎樣怎樣「神不會生氣的」，「神允許的」；或是別人怎樣對你，你可以怎樣回應回去。「神不會生氣的」，「神允許的」之類的話語。

人通常只讓自己的心思受單方面的影響，所以誤解『恩典』。這是最可怕的。

『恩典』是一件事，『治理』是另一件事，二者不可混淆。

Ⓑ也常會有聽到說：「神的預知萬事，祂什麼事都知道」。
這大大的忽略了「神的預知」與「人的責任」的關係。

我們千萬不要以「神預知萬事萬物的始末為理由」，來作為自己沒有盡到『責任』的理由。

神是預知萬事，但是神也給人擁有自由意志的能力？

人要順服神明明白白說過的話。人對這事是有完全的責任。

人的責任的確不包括，要確曉得神還沒有揭開的旨意和計劃的奧秘。

人的責任是在於那一切已經揭示的話。

我們來是著想一個例子：如果，「亞當」在伊甸園時。神告訴他，園中果子都可以吃，只是不准吃那分別善惡樹之果子的時候，請問「亞當」他曉得什麼是神永遠計劃和神永遠旨意嗎？「亞當」是不知道的。

還有「亞當」所犯的這個過犯；是否有改變或是扭轉了，「神的旨意和計劃的奧秘」？**明顯沒有。**

「亞當」他接受了一個明明白白的命令，他的行為就要全面地受到這個命令的約束。「亞當」他違背了命令，結果是他就被逐出樂園。這顯明是一個叛逆行動——吃了禁果的行動——所帶來的可怕後果。

我在這一章學習到

①嚴肅的問題是，我們是否知道神『治(管)理』的作為嗎？我們是否有真正記住「神明明白白說過的話」??

(George: 我們是否都把自己所認識的神的性情的那一小部分當作成是通則在使用，是否把把高速公路的限速，應用到一般道路上?)

這裡再次看到，「順服」是我們的本分；我們要「順服」的把一切都交託在主的手裡。

②我們應當記念，神以往在我們人類身上的作為。神曾使百姓戰勝「亞摩利人」，消滅強敵「巴珊王噩」，把巨人之地交在他們手中，我們要問自己有什麼事情是神不能為他們作呢？

這裡也說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只要把神常放在我們的眼前，所有的難處就必消失。

就如同《申》「3:22 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

③學習摩西親口說出了事情的真實因由，使人得「造就」。

摩西他毫無保留地告訴以色列人，耶和華對他發怒，不聽他的懇求——不讓他渡約但河，並吩咐他卸下職事，選立約書亞為新的繼承人。

現實生活中，我們很難在弟兄姊妹面前承認，我們的過犯。我們十分注意自己的名譽、面子。

我們是可以在眾人面前大方地承認『人』都是可憐、軟弱、犯錯的受造物；至於『個人』，卻像沒有什麼不對勁，不好的。

④順服在神『治(管)理』的作為下，就會得到神的『恩典』

摩西，他對於約書亞是何等的無私。沒有嫉妒，也看不見肉體的驕傲。

摩西在神『治(管)理』作為下是何等謙和地俯首，他沒有一句怨言。他全然俯首，神那『治(管)理』的手既禁止他進入迦南地；同時神也展現祂的『恩典』；神帶領摩西上毗斯迦山頂，從那裡一同遠望那美地，遍察它的佳美分佈。

和合本經文《申》「3:24 在天上，在地下，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

說到埃及的經驗，出埃及記說你們的神都在曠野

出埃及時 埃及在拜2種神「尼羅河神」第一災讓尼羅河的水變血，「太陽神」第九災就是讓太陽無光 這是摩西在這裡要表明的 神讓盤石出水 天降嗎哪 有哪個神可以辦到